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编制说明

-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 3.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 4.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福建省林业局

住所地：福州市冶山路10号

联系人：李海滨

联系电话：0591-86295097

传真：0591-88608210

电子邮箱：fjslzc@163.com

乙方：北京大陆康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东土城路12号院3号楼12层1202室

联系人：李琳

联系电话：010-61845520

传真：010-61845325

电子邮箱：lilin@cont.com.cn

根据项目编号为[350001]FJHYJT[CS]2023002 的 2024年福建省林业网上行政审批系统运行维护项目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 1.1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 1.2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3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4其他文件或材料：

无

二、合同标的

总金额(元):¥ 363,000.00

品目编码	C16079900	品目名称	其他运行维护服务
采购标的	2024年1-11月福建省林业网上行政审批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服务时间（单位）	合同签订后的11个月
服务范围	福建省林业网上行政审批系统运行维护		
服务要求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标准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叁仟元整（¥363,000.00）

三、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款

3.1 价格形式

- 固定单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合同单价为：人民币（大写）元（元）。
- 固定总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元（叁拾陆万叁仟元）。
- 其他方式。

3.2 合同价款包含范围

序号	内容	报价	备注
1	2024年1-11月福建省林业网上行政审批系统运行维护	363,000.00	无

3.3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四、合同标的及服务范围、地点和时间

- 4.1 项目名称：2024年福建省林业网上行政审批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 4.2 服务范围：包2：2024年1-11月福建省林业网上行政审批系统运行维护
- 4.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位置
- 4.4 服务完成时间：服务期合同签订后的11个月

五、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要求

5.1 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磋商文件要求

5.2 服务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5.3 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组成、所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

（1）服务技术保障：

售后服务部门由专职工程师负责随时为客户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设立免费服务热线400-890-3085，提供7×24技术支持维护，24小时内任意时刻均可向客户单位提供电话支持并随时接受用户请求；

在接到客户单位故障报告电话后我公司会在5分钟内做出响应，一般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所需时间不超过60分钟。严重故障，不超过8小时；特别严重的故障，一般不超过24小时。

（2）服务人员组成：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服务设备及物资投入及质量标准:

服务设备及物资投入及质量标准需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4 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5.4.1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5.4.2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侵权或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未按磋商文件提供服务的,或者其它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无法履行合同的,均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按违约约定条款支付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所受的损失。

5.4.3 其他要求:

无

六、服务履约验收或考核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按次组织对乙方所提供服务进行验收,或定期进行服务考核,并根据验收或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如下:

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相关条款要求对服务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结果应符合采购人要求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甲方委派李海滨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0591-86295097,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7.2 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对内对外沟通和配合协助。

7.3 甲方应于2024年02月10日之前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7.4 甲方应对委托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并对乙方开展服务过程中需采购人确认事项及时予以确认。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成果提出的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乙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过错造成由甲方自行承担。

7.5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

7.6 其他

无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乙方委派李琳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15576691869,负责与甲方联系。如乙方联系人发生变更,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8.2 乙方应国家法律法规和本项目磋商文件等要求开展运行维护服务;

8.3 乙方及其所委派服务人员应按标准或协议约定方式出具服务成果,并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8.4 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8.5 乙方对服务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并对服务过程使用和暂存甲方的文件、材料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8.6 服务工作结束后,乙方将根据情况对甲方服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他事项等提出改进意见。

8.7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8.8其他

无

九、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期次	支付金额（元）	计划支付日期	收款人	支付说明
1	181,500.00	2024-07-16	北京大陆康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50%，成交人须提供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或普通)发票，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2	181,500.00	2024-12-31	北京大陆康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成交人须提供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或普通)发票，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十、履约保证金

无

十一、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止

十二、保密条款

12.1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其他

无

十三、违约责任

13.1甲方违约责任

-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提供合格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拒收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3) 其他违约情形

无

13.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90日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2) 乙方所履行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愿意整改但逾期履行的，按乙方逾期履行处理。乙方拒绝整改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 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 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 乙方须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合同金额的5%

(4) 其他违约情形

无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 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5.2 若协商解决不成, 双方明确按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具体如下: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其他条款

无

十七、其他约定

17.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合同生效: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 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CA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7.3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乙方各执三份; 副本0份, 无

17.5 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 /,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融资合同的约定进行资金使用及款项支付。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内, 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构提交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 贷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限。

17.6 其他

无

十八、合同附件

无

甲方（采购人）：福建省林业局（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刘方林

纳税人识别号：113501010MB1954615D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福州屏山支行

账号：116020100100008806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北京大陆康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陈阳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1746786325Y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北三环支行

账号：862281432110001

签订地点：福建省福州市

签订日期：2024年01月16日